

晋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市政发〔2024〕2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宣布失效废止一批市政府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按照我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工作部署，市政府对涉及营商环境领域的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进行了清理。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已被新规定涵盖或替代、调整对象已消失、工作任务已完成或适用期已过以下 17 件文件宣布失效废止：

1. 关于印发晋城市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晋市政发〔2015〕11号）

2. 关于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意见（晋市政发〔2015〕

21号)

3.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5〕22号)

4. 晋城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晋市政发〔2015〕23号)

5. 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5〕26号)

6. 关于印发晋城市中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市政办〔2015〕50号)

7. 关于全面加强财政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意见(晋市政办〔2015〕75号)

8. 关于支持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晋市政发〔2016〕15号)

9. 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办〔2016〕18号)

10. 关于印发《晋城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市政办〔2016〕37号)

11. 关于印发晋城市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17〕3号)

12. 进一步推进晋城市中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晋市政办〔2017〕6号)

13. 关于实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清单的通

知（晋市政发〔2018〕20号）

14. 关于印发晋城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设立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政发〔2018〕61号）

15. 关于印发晋城市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晋市政办〔2019〕27号）

16. 关于印发晋城市光机电产业发展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晋市政办〔2019〕30号）

17. 关于印发晋城市逆周期调节支持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晋市政办〔2020〕13号）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文件清理工作，对本地区、本部门发布的文件进行定期清理，形成长效机制，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印发
